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草案)暨「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違規記點管理執行原則」(草案)訂定研商公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署環訓所3樓第2教室(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

參、主席：顏專門委員己曉

記錄：魏永昌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草案說明。

柒、與會意見：

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草案」

(一) 應用地質技師全國聯合會

1. 草案第6條，參加甲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應具資格請增列領有應用地質技師證書者。理由為：應用地質技師在執行業務時，如地質鑽探開挖調查，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工作時，常會涉及廢棄物清理，有業務上的需求及實務經驗。
2. 草案第3條第1款也請增列應用地質技師，理由同上。

(二)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全國聯合會

1. 訓練管理辦法草案第3條第1項第3款中，有關「...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之資格限制是否會太廣泛與模糊，未來在報名訓練時認定上是否會有爭議。
2. 訓練管理辦法草案第6條第1項第5款中，有關

「...從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業務滿二年...」之資格業務用詞建議修正為「...從事專業技術人員業務滿二年...」，使與7條第1項第3款用語相同。

3. 訓練管理辦法草案第8條有關丙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第1項1款規定國小畢業學歷證明意義不太，建議刪除。第1項第2款規定不需國小畢業，只要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滿三年，這樣的意義也不大，建議刪除。故建議丙級資格全國開放，照顧弱勢民眾之工作權。管理辦法草案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國小畢業學歷證明亦同。
4. 本訓練管理辦法草案與現行100年5月9日公告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中有許多重複性條文內容修正，亦或公告廢止該法，把剩餘條文引入本法。
5. 建議本訓練管理草案應針對已於事業單位擔任專責及技術人員，每年進行若干小時的回訓課程，使其能充分了解該職務的重要性，要把「訓練管理」當成本草案的重點，此才是本法的精神所在。但都沒看到作法。
6. 記點的在職訓練與受處分人的環境教育訓練有何不同，有沒有考慮整合。

(三)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 就「訓練管理辦法」之制定目的，在於“便於釐清各項專責人員、事業或負責人之責任義務”，但草案全文並未呈現管理條文。
2. 草案第2條之“專責及技術人員”名稱是否稍加統一，目前有專責人員、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及評估調查人員，徒增稱呼上之混淆；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僅稱“人員”？

3. 草案第 3、4 條之甲級、乙級後應加一”之”字，因頓號是分隔同類字詞之用，第一個名稱的甲級、乙級並不能延伸到第二個之後，否則會有誤會之虞，其次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之範疇如何？其中的專責或專業技術成份如何判定、認定。
4. 草案第 3 條第 8 款，”或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是否多餘，其資格順位更優先，何須驥尾於此款？第 6 條第 5 款亦同。
5. 草案第 4 條第 5 款、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8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5 款、第 10 條第 3 款、第 11 條第 4 款之專業技人員資格，完全不必學歷要求，只要有工作經驗或事業場所推薦即可？另第 8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2 款之專業技術人員學歷放寬至國民小學，有此必要嗎？國中第一屆都 60 歲了，建議考慮勞工訓練理解力，危害認知學習力及年齡嗎？第 10 條第 3 款之藥品管理經驗是否等同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可再思考。
6. 第 14 條之訓練內涵，如何規範科目、教材品質、教師資格，課程架構合於需要、技術有效？而非僅是證照取得程序及費用繳交？增列教材須定期更新編修，以應實際技術水準之進步。
7. 第 18 條第 3 項“申請參加再訓練”是否需要再繳費？
8. 第 22 條第 1 項之條文，建議“必要時”移前，“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進行在職訓練，...”第二項“未能參加”改“不克參訓”。
9. 第 23 條條文“本辦法之訓練...”增一“之”字，其實本條文可簡併於第二條第一項之後段。
10. 第 27 條條文最後一句“...，得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換發或請領該項合格證書。”其格示意涵不明，是否請再修飾文字使明確化。
11. 「執行原則」草案第 3 點條文“...，主管機關並得以其業務職掌為加強稽查對象；”。第四點條

文“...，其點數併入次年度計點。”第本點條文
“各級主管機關...作業時，應併依...及違反事證，
通知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四) 桃園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1. 有關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之證照取得，往常由政府機關委託各大專院校辦理，建議應由公會或總公會來辦理，回歸專業。
2. 現行政府招標案件，病媒防治業大部分被包裹其中，這行業未被保護，對未來登革熱疫情發生時將如何面對。
3.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現行規定紅火蟻防治測驗70分為及格，是否未來本訓練管理辦法通過後60分即算及格？

(五)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1. 草案第11條病媒防治專技人員參訓資格第2款是否能放寬為高中、商業、資訊、資處等非原敘述的資格，建議開放，只要是高中職畢業滿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即可報名參訓。
2. 草案第23條訓練單位的委託與委辦，建議應開放投標，不應開班數少不辦理招標事宜，病媒防治專技人員考證，北區已有5年未辦理，請給予有意願參與專技人員訓練的單位有投標的機會，且委辦、委任、委託應有年限。
3. 草案第22條，調訓時間是否訂在每年11月至隔年3年(淡季時間)辦理專技人員在職訓練。

(六) 台灣區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1. 草案第9條第10條最後1款規定藥品有關的經驗，環境衛生用藥以往均附於製藥工會裡，惟製藥工作內容跟環藥實際差很多，反而跟農藥比較接近，建議“藥品”文字是否作部分修正比較符合現況

(七) 本署土污基管會

1. 草案總說明文字提及「現行環保法令所規範之專責(技術)人員計有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等，依規定應經訓練合格、取得證書，始得執行相關業務。」惟依現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除訓練合格與取得證書外，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尚須向本署登記始得執行土污法第8條與第9條之評估調查工作。草案總說明文字恐會讓民眾誤以為經訓練合格、取得證書，即可執行土污法第8條與第9條之評估調查工作。草案總說明文字建議修正為「現行環保法令所規範之專責(技術)人員計有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等，依規定應經訓練合格、取得證書或再經登記，始得執行相關業務。」
2. 針對草案第13條有關參加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之資格規定，考量「訓練從寬、登記從嚴」原則，及本會研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3條登記資格擬修正為「完成訓練，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合格證書，且具有兩年以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場址評估工作經驗者，須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估調查人員之登記：……」。建議在訓練資格方面僅需訂定學歷限制，並參考草案第3條資格規定，碩士無須工作經驗與學士須1年工作經驗

捌、結論： 感謝各位於本次研商公聽會議中所提寶貴意見，本署將參酌納入草案修正。

玖、散會：下午4時。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草案)暨「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違規記點管理執行原則」(草案)訂定研商公聽會議

簽到表

- 一、主席：顏專門委員己曉 *顏己曉* 記錄：魏永昌
 二、開會時間：104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環訓所3樓第二教室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單位	姓名
行政院	
內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科技部	
法務部	請假
勞動部	
國防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i>曾水良</i>
交通部公路總局	
行政院	
內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科技部	

單位	姓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朱啟新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單位	姓名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署綜合計畫處	許國豐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何任祥
本署水質保護處	李衍寬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許智強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請假
本署法規委員會	顧繼慧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本署署長辦公室	
本署方案整合辦公室	
本署永續發展室	請假
本署溫減管理室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鄭仲庭 吳世傑 李啟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